

证券代码：873330

证券简称：正华钢构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陶然居 33 栋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叶山才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74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65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林志强先生、财务负责人姚美英女士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公司不动产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，公司拟以现有不动产（不动产权证书编号：粤（2021）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911 号）为本次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，具体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都以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7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9 日